

國立北斗家商二手制服回收暨發放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。
- (二)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。
- (三) 教育部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灌輸學生將環保行動融入生活，樂穿二手制服、願意使用舊教科書。因此特定此辦法，鼓勵學生在畢業或換季的時候，將制服、教科書、書包、皮帶...等提供給學弟、妹使用。

透過舊衣學用品回收流通機制，建立全體師生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。透過舊衣學用品回收認領機制，培養全體師生知福惜物的正確習慣。透過舊衣學用品回收整合機制，提供弱勢家庭即時支援的人道關懷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本校學務處

四、回收對象：

高三畢業班學生

五、回收項目：

- 1、制服（包含冬、夏兩季男女上衣、外套、褲子）
- 2、運動服（包含冬、夏兩季男女上衣、外套、褲子）
- 3、其他（書包、皮帶）

六、回收時間：

三年級畢業生畢業典禮後，將舊學用品清洗乾淨，返校辦理回收學用品。

七、發放辦法：

- (一) 利用校內各項集會進行宣導，灌輸學生資源利用、惜福關懷之觀念。
- (二) 回收種類：
 - 1. 整潔堪用之學校制服、書包、運動服、教科圖書、學用品等。
 - 2. 經拾獲而無人認領之學校制服、書包、運動服、學用品等。
- (三) 透過宣導回收，彙整分類由學生或家長提供之各類回收品，發放給本校需要之同學，或透過村里辦公室發放給村里之需要者。
- (四) 發放順位：
 - 1. 經濟狀況不佳、突遭變故家庭之學生或家長。
 - 2. 其他有需要之學生或家長、民眾。
- (五) 發放完後之剩餘回收物品，妥善保存以備校內不時之需，或透過里辦公室、民間慈善機構進行社會救助工作。
- (六) 由全校各班級導師視個別需要，並詢問學生制服尺寸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